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金华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和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